



411939S-2025



浙川县骊江口山泉饮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LSQ 0003S-2025

饮用天然苏打水

2025-06-25 发布

2025-06-25 实施

浙川县骊江口山泉饮料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浙川县骊江口山泉饮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志强、王子领、马杰。

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：Q/XLSQ 0003S-2025，备案号：410252S-2025。

H N
Q B

饮用天然苏打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苏打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或紫外线消毒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和包装加工制成，可直接饮用的饮用天然苏打水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 饮用天然苏打水

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或紫外线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和包装加工制成，可直接饮用的饮用天然苏打水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水源水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，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$\leq$	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 $\leq$	1	
气、滋味	具有苏打水特征性口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界限指标

界限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界限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7.5~9.0	GB 8538
碳酸氢钠（以 HCO_3^- 计），mg/L $\geq$	340	GB 8538
碳酸氢根，mg/L $\geq$	247	GB 8538

3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 ≤	0.01	GB 5009.11 或 GB 8538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 ≤	0.009	GB 5009.12 或 GB 8538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L ≤	0.005	GB 5009.15 或 GB 8538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 ≤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/L ≤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 ≤	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，mg/L ≤	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，mg/L ≤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 ≤	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，Bq/L ≤	0.5	GB/T 5750.13
总 β 放射性，Bq/L ≤	1.0	GB/T 5750.13
亚硝酸盐（以 NO ₂ ⁻ 计），mg/L ≤	0.005	GB 8538
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5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，CFU/250mL	5	0	0	GB 8538
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3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3.8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或紫外线消毒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和包装加工制成，可直接饮用的饮用天然苏打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 的规定。

浙川县骊江口山泉饮料有限公司

H N

Q B